**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44**

**采 购 人：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226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6](#_Toc308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_Toc204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35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3](#_Toc208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44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95696.00元/年，三年共2387088.00元；

最高限价：795696.00元/年，三年共2387088.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提供早餐、中餐的鲜肉类、水产类、蔬果类、牛奶类等,以及米、面、油、干货、豆制品类、酱汁调味品等副食品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97号

联系人：陶虎

联系方式：0550-3213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15502358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7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文件，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代理费14300元。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213573、0550-3519512、18155023588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97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33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琅琊区  金融机构名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地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西路248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行长13855011150刘经理18019805345  南谯区  金融机构名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地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西路248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行长13855011150刘经理18019805345  天长市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天长市广陵中路1号楼金太阳老年公寓21号综合楼1-2层  联系人及电话：卢晓明 18355006669  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永福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刘爽 15655033366  金融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  联系人及电话：倪永生 13855043777  明光市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6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玉超 17755082100  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韩山路 19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龙 18019803518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东路 3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姚敏 13905506298  金融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明光支行  地址：明光市车站路 301 号  联系人及电话：许春晖 18712040304  来安县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黎明路78号  联系人及电话： 孙帅 18712050229  凤阳县  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利民村镇银行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名城世家小区D区2幢1号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宁聪 0550-6715501  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凤阳县府城镇中都街道云霁路99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龙纪 0550-6725047  全椒县  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全椒支行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儒林路广电大厦1楼  联系人及电话：宣东东 18855058765  定远县  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俞旭 13721071985  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联系人及电话：米阳 13721071985  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蒋宋、付文玲18055035230、18355281631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5.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的各类报表，月底交法院一份备查，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并经业主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零售业 |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提供早餐、中餐。就餐人数约150人。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员工食堂鲜肉类、水产类、蔬果类、牛奶类等,以及米、面、油、干货、豆制品类、酱汁调味品等副食品物资配送供应商。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实行委托管理，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委托管理）合同。

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重点产品），招标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不需要供应商提供采购。

**蔬菜鉴定标准**

1、蔬菜的分类

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位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蔬菜的检验

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收获的最佳期,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3、具体瓜果类检验标准

4、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3片；

5、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0.5斤,大的不超过3斤；

6、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7、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10公分；

8、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9、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10、包菜:1.5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11、小葱: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1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12、红萝卜:直径2公分、长度1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13、豆角:新鲜、长度40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14、花菜:直径1公寸, 洁白而无黑点斑点, 箱装则防冻烂；

15、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 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16、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 两头大小一致；

17、竹笋:大小合适, 鲜嫩, 指甲掐进有水冒出；

18、山药:白色, 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19、海带结:油绿色、肉饱满、大小均匀、不变质；.

20、冬瓜:个小、结实、无松软感, 检查表皮, 防烂；

21、京包菜:个小、结实、呈圆椎状, 味甜、无黄叶、虫叶；

22、香菜:味香浓、色泽绿鲜嫩无烂叶；；

23、生菜:叶大要嫩、无烂叶；

24、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 白色则嫩；

25、蕃西:叶青鲜嫩；

26、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 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27、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28、茄子: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29、西红柿:红而不软, 硬而不青；

30、鲜木耳：新鲜、肉饱满、色泽光亮；

31、皇帝菜：鲜嫩、无烂叶、叶多。

32、菠菜：鲜嫩、亮丽、无烂叶:

33、油麦菜：、鲜嫩、身长叶青、无烂叶:

35、红薯：大个、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36、红萝卜:大个身长、色泽鲜红、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37、洋葱：要饱满、无烂皮、

38、大蒜：新鲜、无腐烂、要均匀；

39、红枣：色泽鲜红、肉饱满；无黑点；

40、莲藕：身长大个、鲜亮、无烂皮；

41：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42、空心菜：鲜嫩、叶青、无烂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优质质量形态 | 劣质质量形态 |
| 1 | 小白菜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
| 2 |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
| 3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份充足. |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
| 4 | 油菜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
| 5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历米以内; |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
| 6 |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历米以内. |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
| 7 | 香芹 |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历米. | 有泥土,黄叶,烂叶.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 |
| 8 | 水芹 |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历米。 |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
| 9 | 西芹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
| 10 | 菠菜 |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
| 11 | 生菜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
| 12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历米。 |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
| 13 | 西洋菜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茎粗老，白色支头多，有黄叶、烂叶、杂草，棵株软且大。 |
| 14 | 麦菜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黄叶、烂叶、有叶斑，有主茎，干软。 |
| 15 | 芥菜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
| 16 | 苋菜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
| 17 | 潺菜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
| 18 | 菜芯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 有叶班、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
| 19 | 芥兰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
| 20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历米。 |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
| 21 | 胡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历米。 |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
| 22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
| 23 | 香菜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
| 24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
| 25 | 西椒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
| 26 | 辣椒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
| 27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 |
| 28 | 蕃茄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
| 29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
| 30 | 苞菜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
| 31 | 大葱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５０厘米。 |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
| 32 | 茄子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
| 33 | 蒿笋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度、黄叶、毛根、有泥土。 |
| 34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
| 35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
| 36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
| 37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瓤小籽少。 |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
| 38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
| 39 | 丝瓜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
| 40 | 苦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瓤黄白，子小、味苦。 |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
| 41 | 毛瓜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压伤、烂斑、凹瘪，黄斑，瓜身软，绒毛倒伏． |
| 42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
| 43 | 蒲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
| 44 | 佛手瓜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
| 45 | 角瓜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瓤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
| 46 | 新豆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空、折之不断、筋丝较韧。 |
| 47 | 毛豆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
| 48 | 青豆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
| 49 | 四季豆 |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筋丝粗韧，豆荚粗壮，难弯曲。 |
| 50 | 荷兰豆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枯萎、颜色黄绿色，筋丝明显，折之不断。 |
| 51 | 黄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
| 52 | 绿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
| 53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
| 54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
| 55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
| 56 | 生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
| 57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
| 58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
| 59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
| 60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
| 61 | 芋头 |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水份蒸发、肉硬但不脆。 |
| 62 | 莲藕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 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
| 63 | 茭白 |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
| 64 | 冬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
| 65 | 竹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
| 66 | 茨前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刀伤、虫洞、裂开、腐烂、冰冻、个小、多泥、顶端尖芽萎蔫。 |
| 67 | 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
| 68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
| 69 | 草菇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潮湿、粘手、水浸、菌盖边缘欲裂或腰凹陷． |
| 70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

**肉禽、水产冻货类（含禽蛋）技术参数**

**一、鲜肉**

**[1]鲜猪肉**

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分级标准：一级猪：重量60-65KG之间，从头往下数算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2CM，后腿肌肉丰满，臀部弧线明显，成弓状，且体表无伤；

二级猪：重量在70-75KG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小于3CM，大于2CM后腿肌肉丰满，且体表无伤；

三级猪：重量在75KG以上，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超过3CM，后腿肌肉松弛折多，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扣秤按1-5%。订一级猪送二级猪，扣秤按10-20%，三级猪拒收；

按一级猪标准收及扣秤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瘦肉：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猪扒：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

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猪蹄、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蹄：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肺：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2]鲜牛肉**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若有注水且注水不明显，按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

**[3]鲜羊肉**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符合质量标准的按1-5%扣秤。

**[4]鲜鸭**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扣1-5%。

**[5]鲜鸡**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扣1-3%。

**二、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冻水产品**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符合质量标准、一般不扣，若有注水迹象拒收。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冻副食品**

鸡中翼：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外包装箱完好、符合质量标准、一般不扣。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风杂质、无异味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冷冻水产品

鱼类：大小均匀、无异味、外表色泽正常

虾：大小均匀、无异味、外表色泽正常

足类：大小均匀、无异味、外表色泽正常

**水产品**

(1)鱼类：由于各种鱼类品种颜色较多，所以鉴别时有时则根据以下来配合鉴别，通常鉴别鲜度。

①鱼身颜色光度好;

②眼睛发亮且有光泽

③鱼鳞亮且有光泽

④鱼腮颜色鲜红

⑤鱼鳍坚硬

⑥对于鱼眼浑浊，凹陷、鱼身没有弹性，并且发粘、有异味，且与鱼身有较大区别则属于变质的鱼。

(2)虾：对于冷冻虾或保鲜虾的鉴别质优劣的常识，鲜虾有着自然的腥香味，虾身光泽、丰满，摸起来不会软烂，虾身与虾头没有松脱。变质虾虾身暗淡，没有光泽，并且有氨臭味，虾头发红(但有的虾属于本身虾脑发红并不是变质)。

(3)足类：(鱿鱼等)新鲜度为眼睛明亮，外皮鲜艳、挺直、有光泽、不掉皮，对于掉皮后发干、发粘有异味则属于变质。

**豆制品类**

1、豆制品类有绿豆芽、黄豆芽、白干、香干、千张、千张结、豆腐、豆饼、豆泡、三鲜、素鸡、面 筋、脆皮、豆腐卤、面筋等

2、豆制品的要求：新鲜、无异味、有色泽等

**米、面、油**

满足国家标准。

**水果**

瓜类、硬水果、软水果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常用水果等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且为非转基因的产品。2、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 准。3、水果应色泽新鲜,不含有染色剂,无虫眼、碰伤、压伤、 花斑、枯烂、出水、异味霉变等现象,成熟度应适当。4、农药残留量及其它有害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标准。5、具有产品质量检测 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且为非转基因的证明。

**乳制品 (酸奶、 纯牛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以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原料为非转基因的产品。2、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3、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有关规定4、不添加防腐剂,无破漏、坏包、变质、过期等现象。5、产品具有QS或SC标志。6、具有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且原料为非转基因的证明。

**其他副食品**

1、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0.55g/100m1。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0、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1、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2、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配送标准和要求**

1、运输要求：用洁净、防雨、无异味配送车辆运输。

2、时间：送菜及时性，必须每日上午7时30分前将甲方所需副食配送甲方单位现场过秤。

3、数量：每日配送的副食品必须以采购人提供所需菜品清单为准。

4、蔬菜类:新鲜、无异味、无烂叶、大小均匀、不变质、有光泽、水分充足、鲜嫩、质量合格、无农药残留超标现象等

5、鲜肉类：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质量合格等。

6、冷冻水产品类：有光泽、不粘手、无异味、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病斑、大小均匀、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无污物及其它肉眼可风杂质、符合质量标准等。

7、水产品类：新鲜、无异味、颜色鲜亮、有光泽、自然的腥味、丰满、不会软烂、不变质、质量合格等。

8、豆制品类：新鲜、无异味、有色泽、质量合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蔬菜、水果、咸菜类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单位 | | 规格 | | | 价格（元） | | | 备 注 |
|
| 1 | 大白菜 | 斤 | | 新鲜，无烂叶 | | |  | | |  |
| 2 | 包 菜 | 斤 | | 新鲜，无烂叶，无烂心，单颗1kg左右 | | |  | | |  |
| 3 | 紫包菜 | 斤 | | 新鲜，无烂叶，无烂心，单颗1kg左右 | | |  | | |  |
| 4 | 莲 藕 | 斤 | | 鲜嫩，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 | 蒜 黄 | 斤 | | 新鲜，洁净，无腐烂 | | |  | | |  |
| 6 | 有机花菜 | 斤 | | 鲜嫩，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7 | 生 菜 | 斤 | | 新鲜，无烂叶 | | |  | | |  |
| 8 | 韭 菜 | 斤 | | 新鲜，洁净，无烂叶，无黄叶 | | |  | | |  |
| 9 | 油麦菜 | 斤 | | 新鲜，无烂叶 | | |  | | |  |
| 10 | 空心菜 | 斤 | | 新鲜，洁净，无烂叶 | | |  | | |  |
| 11 | 苋 菜 | 斤 | | 新鲜，无腐烂 | | |  | | |  |
| 12 | 香 菜 | 斤 | | 新鲜，无腐烂 | | |  | | |  |
| 13 | 菠 菜 | 斤 | | 新鲜，洁净，无烂叶，无黄叶 | | |  | | |  |
| 14 | 芹 菜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无黄叶 | | |  | | |  |
| 15 | 茭 白 | 斤 | | 新鲜，去壳，表面光洁 | | |  | | |  |
| 16 | 茼 蒿 | 斤 | | 新鲜，无腐烂 | | |  | | |  |
| 17 | 小青菜 | 斤 | | 新鲜，洁净，无烂叶，无黄叶 | | |  | | |  |
| 18 | 西兰花 | 斤 | | 新鲜，感观良好，无腐烂 | | |  | | |  |
| 19 | 土 豆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大小均匀 | | |  | | |  |
| 20 | 西红柿 | 斤 | | 新鲜，表面未变软，无腐烂 | | |  | | |  |
| 21 | 苦 瓜 | 斤 | | 新鲜，粗细适中，洁净 | | |  | | |  |
| 22 | 丝 瓜 | 斤 | | 新鲜，无腐烂，大小匀称 | | |  | | |  |
| 23 | 冬 瓜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8-10cm | | |  | | |  |
| 24 | 黄 瓜 | 斤 | | 新鲜，粗细适中，洁净 | | |  | | |  |
| 25 | 荷兰黄瓜 | 斤 | | 感观良好，无腐烂 | | |  | | |  |
| 26 | 南 瓜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感观良好 | | |  | | |  |
| 27 | 莴 笋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单个150g以上 | | |  | | |  |
| 28 | 西葫芦 | 斤 | | 新鲜，无烂叶 | | |  | | |  |
| 29 | 山 药 | 斤 | | 新鲜，无腐烂，大小匀称 | | |  | | |  |
| 30 | 红 薯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31 | 紫心山芋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32 | 茄 子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33 | 糯玉米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34 | 白萝卜 | 斤 | | 新鲜，洁净，无腐烂，大小合适 | | |  | | |  |
| 35 | 红萝卜 | 斤 | | 新鲜，洁净，无腐烂，大小合适 | | |  | | |  |
| 36 | 青萝卜 | 斤 | | 新鲜，洁净，无腐烂，大小合适 | | |  | | |  |
| 37 | 胡萝卜 | 斤 | | 新鲜，洁净，无腐烂，大小合适 | | |  | | |  |
| 38 | 老 姜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39 | 蒜 米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40 | 大蒜头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变色 | | |  | | |  |
| 41 | 刀 豆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四季豆 |
| 42 | 蒜 苗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43 | 蒜 苔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44 | 大 葱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45 | 洋 葱 | 斤 | | 新鲜，洁净，大小均匀 | | |  | | |  |
| 46 | 香 葱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 | | |  | | |  |
| 47 | 青 椒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48 | 线辣椒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49 | 大红椒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8-10cm | | |  | | |  |
| 50 | 小红尖椒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1 | 原木香菇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洁净 | | |  | | |  |
| 52 | 平 菇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
| 53 | 金针菇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4 | 鸡腿菇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5 | 茶树菇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6 | 长江豆 | 斤 | | 新鲜，粗细适中，洁净 | | |  | | |  |
| 57 | 毛豆米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8 | 毛 豆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59 | 鲜海带 | 斤 | | 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 | | |  | | |  |
| 60 | 砀山梨 | 斤 | | 国产，大小均匀，直径7cm，4两 | | |  | | |  |
| 61 | 黄冠梨 | 斤 | | 国产，大小均匀，直径7cm，4两 | | |  | | |  |
| 62 | 猕猴桃 | 斤 | | 国产，大小均匀，2两 | | |  | | |  |
| 63 | 苹 果 | 斤 | | 国产，红富士，直径7cm4两，大小均匀 | | |  | | | 山东精品 |
| 64 | 火龙果 | 斤 | | 国产，色泽鲜艳，大小均匀 | | |  | | | 白 心 |
| 65 | 桔 子 | 斤 | | 国产，色泽鲜艳，大小均匀 | | |  | | |  |
| 66 | 香 蕉 | 斤 | | 国产，色泽鲜艳，大小均匀 | | |  | | |  |
| 67 | 哈密瓜 | 斤 | | 国产，椭圆，长径24cm，色泽鲜艳 | | |  | | | 天山1号 |
| 68 | 萝卜干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
| 69 | 雪 菜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半成品 |
| 70 | 咸豆角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成 品 |
| 71 | 海白菜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成 品 |
| 72 | 五仁酱丁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成 品 |
| 73 | 甜蒜头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成 品 |
| 74 | 高杆白 | 斤 | | 散装、无腐烂 | | |  | | | 半成品 |
| **禽蛋肉、水产、冷冻类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单位 | | 规格 | | | | 价格（元） | 备 注 | |
|
| 1 | 鲫 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2 | 鳊 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3 | 鲈 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4 | 花 鲢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5 | 昂刺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6 | 草 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7 | 白 鱼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 |
| 8 | 青条鱼 | 斤 | | 冷冻 | | | |  |  | |
| 9 | 鲢鱼身 | 斤 | | 新鲜，去内脏 | | | |  | 白 鲢 | |
| 10 | 鱼 头 | 斤 | | 新鲜，去腮 | | | |  | 白 鲢 | |
| 11 | 鱼 头 | 斤 | | 新鲜，去腮 | | | |  | 花 鲢 | |
| 12 | 带 鱼 | 斤 | | 冰鲜，三指宽，整条，无腐烂变质 | | | |  | 解 冻 | |
| 13 | 冰鲜黄鱼 | 斤 | | 冷冻，每条90g左右 | | | |  |  | |
| 14 | 花 蛤 | 斤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15 | 皮 蛋 | 个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16 | 咸鸭蛋 | 个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17 | 草鸡蛋 | 个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18 | 鸡 蛋 | 斤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19 | 五花肉 | 斤 | | 当日现杀，新鲜，非注水，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0 | 瘦 肉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鲜红，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1 | 肉 丝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2 | 肉 沫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腿肉 | |
| 23 | 前 排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4 | 仔 排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5 | 鲜猪蹄膀 | 斤 | | 新鲜，色泽亮丽，无变质 | | | |  |  | |
| 26 | 带肉筒骨 | 斤 | | 新鲜，色泽亮丽，无变质 | | | |  |  | |
| 27 | 解冻带筋猪蹄 | 斤 | | 新鲜，色泽亮丽，无变质 | | | |  |  | |
| 28 | 带皮去骨前腿肉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29 | 带皮去骨后腿肉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30 | 大 肠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半成品 | |
| 31 | 猪 肝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32 | 熟牛肚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33 | 牛 肉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鲜红，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新 鲜 | |
| 34 | 牛 腩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鲜红，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35 | 牛百叶 | 斤 | |  | | | |  |  | |
| 36 | 牛 杂 | 斤 | |  | | | |  |  | |
| 37 | 羊 杂 | 斤 | |  | | | |  |  | |
| 38 | 牛 肠 | 斤 | |  | | | |  |  | |
| 39 | 牛骨头 | 斤 | |  | | | |  |  | |
| 40 | 羊 肉 | 斤 | | 新鲜，非注水，色泽亮丽，表面无粘液，无变质 | | | |  |  | |
| 41 | 红毛鸡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42 | 老公鸡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43 | 老母鸡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44 | 小公鸡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45 | 仔 鸡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46 | 鸡 腿 | 斤 | | 冷冻，鸡大腿，每个100g以上 | | | |  |  | |
| 47 | 鸡脯肉 | 斤 | | 冷冻 | | | |  | 解冻 | |
| 48 | 鸡翅中 | 斤 | | 冰鲜 | | | |  |  | |
| 49 | 鸭边腿 | 斤 | | 冷冻 | | | |  | 解冻 | |
| 50 | 鸭全翅 | 斤 | | 冷冻 | | | |  | 解冻 | |
| 51 | 鸭翅根 | 斤 | | 冷冻 | | | |  | 解冻 | |
| 52 | 鸡翅根 | 斤 | | 冷冻 | | | |  | 冰鲜 | |
| 53 | 光 鸭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54 | 咸 鸭 | 斤 | | 表面光洁 | | | |  |  | |
| 55 | 鸭 血 | 斤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56 | 鸭 肠 | 斤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57 | 鸭 肝 | 斤 | | 新鲜，无变质 | | | |  |  | |
| 58 | 老 鹅 | 斤 | | 新鲜，非注水，去内脏 | | | |  |  | |
| 59 | 水 饺 | 袋 | | 思念简装、500g | | | |  |  | |
| 60 | 汤 圆 | 袋 | | 思念简装、500g | | | |  |  | |
| 61 | 腌制黄鱼 | 550g | | 袋装 | | | |  | 袋 装 | |
| 62 | 腌制鲈鱼 | 550g | | 袋装 | | | |  | 袋 装 | |
| **豆制品类食品市场调查价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 单位 | | 规格 | 价格（元） | | | 备 注 | |
| 1 | 绿豆芽 | | 斤 | | 散 装 |  | | |  | |
| 2 | 黄豆芽 | | 斤 | | 散 装 |  | | |  | |
| 3 | 白 干 | | 斤 | | 散 装 |  | | |  | |
| 4 | 香 干 | | 斤 | | 散 装 |  | | |  | |
| 5 | 千 张 | | 斤 | | 散 装 |  | | |  | |
| 6 | 千张结 | | 斤 | | 散 装 |  | | |  | |
| 7 | 老豆腐 | | 斤 | | 散 装 |  | | |  | |
| 8 | 豆 饼 | | 斤 | | 散 装 |  | | |  | |
| 9 | 豆 泡 | | 斤 | | 散 装 |  | | |  | |
| 10 | 三 鲜 | | 斤 | | 散 装 |  | | | 配好的 | |
| 11 | 素 鸡 | | 斤 | | 散 装 |  | | |  | |
| 12 | 面 筋 | | 斤 | | 散 装 |  | | |  | |
| 13 | 脆皮豆腐 | | 斤 | | 散 装 |  | | |  | |
| 14 | 卤面筋 | | 斤 | | 散 装 |  | | |  | |

一、以上表格为市场价调查表格（种类如有增减，自行调整），产品价格于商超和日常菜场调查。中标人供货按照市场调查价格为基准价×折扣结算，按照合同调整基准价。

二、市场价格调查及结算价格确定：

1.按月支付，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的各类报表，月底交法院一份备查，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并经业主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

2.每月商品结算价格以最新的滁州市一周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滁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www.chuzhou.gov.cn）为参考，具体食材价格以采购人的每月（1日、16日）的市场询价（第一询价市场白云超市，第二询价市场大润发超市），作为当月基准价。

3.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采购人订单数量，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菜品、存储、运输(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装卸、检测、过磅、验收、保险、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按照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3.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折扣。

因菜价为动态调整，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最高折扣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折扣以百分比数值为整数（如80%），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修正。如：折扣报价为80.4％则修正为80%，折扣报价为80.5％则修正为81%】。投标人应以最新的滁州市一周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滁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www.chuzhou.gov.cn）为参考，具体食材价格以采购人的每月（1日、16日）的市场询价为准（第一询价市场白云超市，第二询价市场大润发超市）为基准价按优惠折扣进行报价，即：投标报价（单价）=以最新的滁州市一周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滁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www.chuzhou.gov.cn）为参考，具体食材价格以采购人的每月（1日、16日）的市场询价为准（第一询价市场白云超市，第二询价市场大润发超市）×折扣。合同期内，食材价格根据食材询价而同步调整，而折扣一经中标确定则在合同期内不得再做任何变动。

投标人的折扣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及未来菜价市场波动的风险，本次投标报价的折扣在合同供货期限中保持不变。

4.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

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采购人每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测评考核,一次满意率不达标招标人有权对当月的服务费用的5%进行扣除、两次满意率不达标或者发生食品、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双方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对就餐人员满意率调查，如1次调查就餐人员满意率达不到80%以上，招标人有权对当月的服务费用的5%进行扣除；如连续2次就餐人员满意率达不到80%以上，双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配备3名驻点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定期自查、留样、文件记录和保存，并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事故处理；对农产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熟悉食品的配送和贮藏条件。负责食堂环境卫生维护，服从安排和调配，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投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违约处理：

1.数量违约：若出现供应副食品存在缺斤少两现象，其中若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5%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5%以上，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免费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本旬全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

2.质量违约：若检验发现所供副食品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注水或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情况等质量问题时，且经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后，确实存在上述任何一种问题的，一经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因副食品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甲方副食品采购招投标资格。

3.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采购计划品种的，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按副品类别扣除本周全部货款的10%; 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甲方每季度组织供应情况民主测评，若对乙方供应满意率不足80%，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2日内整改。

4.保密违约：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甲方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8%，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2%，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58分）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食堂服务业绩（内容至少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可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采购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1）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2）同一服务项目业绩，不同年度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3）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 |
| 履约反馈 |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企业业绩中，获得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为良好及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好、很好、非常好、满意、优秀、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为好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业绩提供多个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 0-4 |
| 冷库要求 | 投标人具有专用冷库，冷藏库和冷冻库分区明确，不同品类、食材分类储藏，冷冻库和冷藏库库内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的得2分；  **注：如为自有冷库，需同时提供房产证明的扫描件、现场照片、详细地址、面积说明、冷库内有效温度装置图片；如为租赁的，除了上述材料外，另需提供租赁合同。** | 0-2 |
| 运输能力 | 1、提供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满分6分。  2、提供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4分。  **注：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整体照片（能够显示车辆牌照），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所需证件以及租赁合同扫描件。** | 0-10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保额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得5分；保额10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3分；保额5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注：提供保单扫描件。** | 0-5 |
| 人员配备 | 1、配备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并取得健康证（相关⼈员证书真实有效并且能在网站查询到。）,每提供1名得2分,满分2分  2、配备人员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师证书并取得健康证（相关⼈员证书真实有效并且能在网站查询到。）,每提供1名得2分,满分2分  3、配备人员具有高级营养师证书并取得健康证（相关⼈员证书真实有效并且能在网站查询到。）的得2分,本项最高分2分。  **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提供证书扫描件；②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本小项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个证书计分。** | 0-6 |
| 品质检测能力 | 投标人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室(部门) ，配备的检测设备设施(须包含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样品前处理一体机、水质分析仪、兽药残检测仪、水产残留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  检测仪)：  1.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 (部门)的得2分。  2.上述设备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8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室 (部门)的，提供检测室外观及内部照片；**  **（2）配备的检测设备设施需同时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  **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及设备位于检测室内的照片；如为租赁设备，除上述要求外，还需另行提供租赁协议（合同），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所有权，如无法体现评审因素，本项不得分。** | 0-10 |
| 蔬菜种植基地 | 投标人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蔬菜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得2分。  **注：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如是与蔬菜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还须另行提供合作协议。** | 0-2 |
| 智能化管理系统 | （1）投标人智能化管理系统具备记录食材的加工企业、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数据功能的，得2分；  （2）投标人智能化管理系统具备运输环节则实时上传物流信息，如运输车辆、温度监控、运输路线、到货时间等功能的，得2分；  （3）投标人智能化管理系统具备关联采购企业的入库验收记录、存储条件等，形成完整的信息档案功能的，得2分。  注：提供以上软件截图（截图须体现以上环节）。 | 0-6 |
| 溯源管理系统 | （1）投标人溯源管理系统具备对接种植基地、养殖农场、屠宰场等源头环节功能的，得2分；  （2）投标人溯源管理系统具备通过物联网设备（如溯源二维码、RFID 标签、监控等设备）自动采集食材的生产信息，包括种植/养殖时间、使用的农药/饲料、检测报告、责任人等功能，得2分。  **注：提供以上软件截图（截图须体现以上环节）。** | 0-4 |
| 退换货承诺 | 鉴于多数食品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进行退换货情况，投标供应商承诺:在30分钟内安排人员完成食品退换货的得5分；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完成食品退换货的得4分；1个小时30分钟内安排人员完成食品退换货的得3分；到达时间超过1个小时30分钟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退换货情况时间承诺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技术标  （32分） | **整体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总体配送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对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方案，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加工卫生安全制度、食品存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可追溯、加工环境整洁卫生、各加工包装保存环节合理简洁、运输调度安排得当，食品安全等各制度完善的得5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加工环境整洁卫生、 各加工包装环节合理、运输调度符合采购需求，食品安全等各制度较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③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加工环境卫生有待提高、各加工包装环节欠缺、运输调度有待改善，食品安全等各制度有待完善，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3分；  ④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保障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制度情况，包括且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②服务对象档案管理保障制度；③服务质量保障制度；④服务对象回访保障制度；⑤投诉处理有效解决保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保障制度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保障制度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保障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④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偏差，保障制度内容欠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  5.未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 | 0-5 |
|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配送各环节质量管理及安全措施) 进行评审：**  ①.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强、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完善、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透彻、安全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②.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较强、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较完善、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较透彻、安全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性，得4分；  ③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良、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基本完善、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模糊、安全措施有待完善，针对性有待提升，得3分；  ④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差、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不完善、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不透彻、安全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足，得2分；  ⑤未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 | 0-5 |
| **人员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配送人员数量、岗位分布、工作职责、年龄结构、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安排优于采购人需求，岗位分布及职责明确，年轻化且经验丰富的得4分；  ②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安排合理，各方面职责及分布合理不混乱，不偏向于老龄化且具有相关经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职责及岗位分布安排有待提升，人员结构有待优化的得2分；  ④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及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退换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针对性，售后人员满足要求，紧贴本项目特点，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一定针对性，售后人员较满足要求，比较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得4分； 3. 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有待完善，售后人员配备较少，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完整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3分； 4. 售后服务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完整可行性不足，得2分；   ⑤.未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 | 0-5 |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总体配送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对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方案，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加工卫生安全制度、食品存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 进行评审：**  ①方案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可追溯、加工环境整洁卫生、各加工包装保存环节合理简洁、运输调度安排得当，食品安全等各制度完善，可行性强，得4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加工环境整洁卫生、各加工包装环节合理、运输调度符合采购需求，食品安全等各制度较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③．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货源来源清晰、加工环境卫生有待提高、各加工包装环节欠缺、运输调度有待改善，食品安全等各制度有待完善，可行性有待提升，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疑似应急事件处理、供货数量临时增减情况处理、恶劣天气处理方案等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最终处理时长、就近处理能力、人员配备等)：**   1. 应急处理方案中有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及应急流程合理，应急响应迅速，最终处理时间短、就近处理能力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要，能充分应对突发情况的得4分； 2. 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及应急流程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最终处理时长较短、就近处理能力较强的，满足本项目需要，基本能应对突发情况的得3分； 3. 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及应急流程有待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有待提高的得2分；   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的各类报表，月底交法院一份备查，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并经业主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

1.4.2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 |
| 2.4.3 | 1、关于采购人市场询价价款定价依据：第一询价市场白云超市，第二询价市场大润发超市，根据采购人所列采购清单，甲方2名代表和乙方1名代表组织市场调查现场以第一询价市场为主市场询价，所列的采购清单在第一询价市场未确定价格的，继续以第二询价市场组织市场调查，以此类推，最终确定的价格为采购人市场调查价价格。结算价款为：采购人市场调查价价格。  2、招标方定价依据为市场零售的正常价，打折促销等活动的价格不在采集之列。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调查询价，每月不少于2次。 |
| 2.5 | 按月支付，每月20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每月需制作完整规范的各类报表，月底交法院一份备查，接、送货签收必须按规定登记。每月应提供完备的供货清单，并经业主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账开具正式发票、明细清单。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项目完成后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统一验收。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2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 2.17 | 无履约保证金 |
| 2.17.4 | 1.数量违约：若出现供应副食品存在缺斤少两现象，其中若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5%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5%以上，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免费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本旬全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  2.质量违约：若检验发现所供副食品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注水或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情况等质量问题时，且经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后，确实存在上述任何一种问题的，一经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因副食品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甲方副食品采购招投标资格。  3.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采购计划品种的，第一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按副品类别扣除本周全部货款的10%; 第三次发现，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副食品招投标。甲方每季度组织供应情况民主测评，若对乙方供应满意率不足80%，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2日内整改。  4.保密违约：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甲方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2.18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 （其他可在签订合同时补充）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和要求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折扣大写：  折扣小写： % |
| **其他** | 说明：  1.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最高折扣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折扣以百分比数值为整数（如80%），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修正。如：折扣报价为80.4％则修正为80%，折扣报价为80.5％则修正为81%】。  2.系统中按2387088.00元填写。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